

38/5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⁸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和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以前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82年11月23日第37/35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198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黎举行的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纳米比亚巴黎宣言》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的各项有关规定,⁹⁰

谴责南非政府由于继续非法占领国际领土纳米比亚并顽固抵制一切为该领土达成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而进行的努力,而对千百万非洲人,特别是在纳米比亚,施行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压迫,

深切地意识到迫切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铲除殖民主义残余,尤其是在纳米比亚的殖民主义残余,由于南非不择手段企图永久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使人民苦不堪言,流血牺牲,

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的政策蔑视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与南非政府勾结,帮助它统治纳米比亚人民,

意识到民族解放斗争的成就及其造成的国际局势,给国际社会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可以为彻底铲除在非洲的一切形式殖民主义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⁸⁹同上,《补编第23号》(A/38/23)。

⁹⁰见《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报告,1983年4月25-29日,巴黎》(A/CONF.120/13),第165-195段和第220-242段。

欢迎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于1983年9月19日取得独立,并满意地注意到文莱即将于1983年12月31日取得独立,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为了确保有效彻底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而完成的工作,

又满意地注意到各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给予合作并积极参与,以及各该国政府继续准备在它们管理的领土接待联合国的视察团,

重申其深信忠实彻底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别是在纳米比亚,以及尽速从各领土内彻底驱逐非法占领政权,将可迅速地彻底铲除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对殖民地人民基本人权的侵犯,

深切地体会到新独立的新兴国家迫切需要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1. 重申其第1514(XV)号、第2621(XXV)号和第37/35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并要求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的附属人民能够立即充分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再次申明任何形式的殖民主义(包括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外国和其他利益集团对经济和人力资源的剥削、以及以殖民战争镇压民族解放运动)的继续存在,都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⁹¹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3. 重申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地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恪守《宪章》的有关规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指导原则;

4. 再次确认在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为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运用一切可用的必要手段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⁹¹第217A(II)号决议。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983 年度的工作报告, 包括为 1984 年度拟订的工作方案;⁹²

6. **要求**所有国家, 特别是各管理国, 以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实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以期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7. **谴责**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及其他利益集团继续进行各种活动, 妨碍在各殖民地领土, 特别是在纳米比亚,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8. **强烈谴责**与南非政府进行的一切勾结, 特别是在核与军事方面的勾结, 并要求有关国家立即停止所有这种勾结行为;

9. **请**所有国家, 直接地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 在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的纳米比亚境内重获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 停止向南非政府提供任何种类的援助, 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该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为合法的行动;

10. **要求**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并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

11. **促请**所有国家, 直接地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 向纳米比亚的被压迫人民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 关于其他领土, 请各管理国同其所管理领土的政府协商, 采取措施, 取得一切双边和多边的可能援助, 加以有效利用, 从而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 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 1514 (XV)号决议, 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 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 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审议对

⁹²《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38/23), 第一章, S 节。

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局势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遵守《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特别是遵守有关纳米比亚各项决议的情况;

(d) 继续特别注意各小领土, 包括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 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的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在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特别是执行关于被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的决议方面, 争取全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3. **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 协助其执行任务, 尤其是准许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14. **请**秘书长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新独立的新兴国家提供或继续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一切可能援助;

15.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1983 年 12 月 7 日

第 86 次全体会议

38/55.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⁹³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 和联合国所

⁹³同上, 第二章。